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使用卷證申請書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 | 姓名  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）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（法人、團體立案證號） | 住居所地址  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址） | 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人或代表人  （申請人係法人或團體者應填具） 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
| 案由 |  | | | 申請項目  （請勾選） | □閱覽  □抄寫  □複印  □攝影 |
| 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 |  | | |
| 此致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申請人：  管理人或代表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代理人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※請詳閱次頁填寫須知

※填寫須知

1.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行政程序中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必要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向本會申請使用卷證。本會收到申請書後於20日內完成審查（必要時得延長20日），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。

3.有下列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拒絕其申請使用：

(1)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
(2)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。

(3)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。

(4)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。

(5)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。

4.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檔案，應於本會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，相關費用並依本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繳納。

5.申請人使用卷證應注意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則當場中止閱覽，並依法處理：

(1)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處所。

(2)對於卷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有其他損壞卷證之行為。

(3)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。

(4)不得有喧嘩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。

(5)卷證閱畢後，應照原狀存放或交還承辦人員。

6.申請書填具後，得寄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地址為「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」。